

清風窗

第8期

2021年 | 总第415期

主办: 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ING FENG CHUANG

展示清廉杭州建设的窗口

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

P15 解读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
如何抓好澄清正名工作

P26 热点
监察官法是一部责任法

P29 时评
警惕党员干部
毁于网络嗜好

市纪委召开区县（市）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近日，杭州市纪委召开区县（市）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总结交流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推进下半年重点任务。会议强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发挥监督保障作用、聚焦一体推进“三不”、聚焦深化改革创新、聚焦队伍自身建设加压发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

市纪委市监委以最严监督保障疫情防控举措落实



近日，杭州市纪委市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执纪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压紧压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紧盯入杭关口、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加强监督，以最严的监督保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全面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

卷首语

以担当激励担当 以作为促进作为

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之义。近年来，杭州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持对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容错免责工作的集中领导和一体推进，为改革创新、敢闯敢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形成激浊扬清、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当前，杭州开启了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新征程，每前进一步都是一场硬仗，每一步探索都需要敢破敢立、敢闯敢干的担当者，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心无旁骛、笃定前行，凝聚干事创业谋发展的正能量。

争当改革发展的实干家，离不开鼓励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环境。在推进改革发展过程中，难免会有干部因敢抓敢管得罪人而遭遇不实举报，因敢闯敢试出现失误而受到非议。这个时候，组织上及时对不实举报进行澄清、为干部撑腰鼓劲，实质就是以担当激励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必将给更多干事创业的党员干部吃下“定心丸”，也有利于引导党员干部习惯在“放大镜”和“聚光灯”下工作和生活。既用党的纪律约束干部，又用党的政策保护干部，敢于作为就会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追求，最终蔚然成风。

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还需要容错免责机制发力。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有探索就难免有失误。当前杭州争当城市范例各项事业时间紧任务重，以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放开手脚干事创业，为担当者鼓劲撑腰，正当其时。当然，容错的边界不能模糊，将容错免责机制落细落实，需要把握好“三个区分开来”，结合实际科学设计、精准施策，让容错纠错有章可循。

此外，澄清正名、撑腰鼓劲也要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破解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新时代呼唤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闯将”，而不是“不干事、不出事”的“太平官”。对敢于担当者要高看一眼、厚爱一分，形成崇尚实干的鲜明导向。而对那些不愿担当的“太平官”、拈轻怕重的“滑头官”、安于现状的“逍遥官”，甚至是恶意诬告陷害的人，该打板子的要及时打，该严肃处理的要及时处理。如此，才能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有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干部队伍建设的一个永恒主题，既要抓紧抓实、毫不放松，又要抓常抓长、久久为功。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才能建立起组织为干部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良性循环，汇聚起改革攻坚、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CONTENTS 目录



P05

清风关注

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 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创业维艰，奋斗以成。当前，杭州开启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新征程，需要一大批“闯将”“尖兵”冲锋陷阵，也需要各级党组织当好他们的坚强后盾。

近年来，杭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容错免责工作，切实维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持续释放正向激励效应，有效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扫一扫二维码进入“清廉杭州”



清廉杭州微博

清廉杭州微信

清风原声

P01

习近平在河北承德考察时强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 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等9则

清风关注

P05

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
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清风动态

P09

杭州：为担当者担当！启动“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宣传周等4则

清风通报

P13

澄清正名！杭州通报8起不实举报

清风手记

P14

六年后的特殊澄清

清风解读

P15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抓好澄清正名工作

清风访谈

P17

干部澄清别设KPI

清风说纪

P19

澄清不实举报的纪法依据

P20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

P22

张某退休后违规接受宴请案

P23

【画说违纪】巡察整改“慢三拍”，党

内警告！

清风纪实

P24

“三好”董事长的两面人生

清风热点

P26

监察官法是一部责任法

清风镜头

P27

以最严监督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

清风时评

P29

警惕党员干部毁于网络嗜好

P30

公文出错事非小

P30

权力不代表高人一等

清风故事

P31

【我和我的党】信仰的力量

P32

【巡察在一线】“高薪合同工”现形记

清风悦读

P33

让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

清风史话

P35

王阳明心学与杭州：若即若离的修行

清风文苑

P37

人言不如自悔之真

P38

梅城的澄清楼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承办：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21年第8期 总第415期

终审：

陈建华 唐小辉 程先亮

总编辑：

钱琼飞

副总编辑：

顾建胜 李光

主笔：

郑莉娜

编辑：

王程洁 蒋越帅

图片顾问：

柴立青 焦俊

视觉顾问：

傅誉君

编辑出版：

《清風窗》编辑部

地址：

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邮编：

310026

电话：

(0571) 85252748 85052180

网址：

www.hzlj.gov.cn

电子邮箱：

hzqfc@qq.com

印刷：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报刊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A003号

印送范围：

全州市管领导干部、本系统相关单位

付印日期：2021年8月30日

印刷数量：7700册



习近平在河北承德考察时强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 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切实抓好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赵乐际在中央纪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监督职责 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自觉和实效

近日，中央纪委常委会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举行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会议中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扣职能职责，扎实做好监督执纪执法各项工作。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相关部署要求和《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及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监督、巡

视监督、派驻监督。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空泛表态、敷衍应付、运动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问题坚决查处、严肃追责。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政策策略，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具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监督执纪问责，鼓励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注重保护干部积极性主动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监察官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以宪法和监察法为依据，坚持党管干部

原则，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责任法”的定位，以法律形式明确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加强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通知强化监督推动 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毫不松懈抓好当前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中央纪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地方党委

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从严从紧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筑牢防控屏障。●

浙江集中整治化解纪检监察信访积案淤案

为切实解决重复信访举报多，特别是多年、多层、多头等“三多”信访举报件久查不绝、多年查否、查而不息等问题，今年以来，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开展“三多”信访件攻坚清淤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工作，以攻

难案、解难题的实际成效更好护民利、解民忧、聚民心，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信访举报“减存遏增”效果明显，全省检举控告、初次举报、重复举报量分别同比下降31.26%、29.72%、38.62%。●

杭州出台推进清廉建设“监督十条”

日前，杭州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强化监督责任保障清廉杭州建设纵深推进的工作意见》。《意见》明确推进清廉建设“监督十条”，主要包括：健全贯通协同监督体系，开展责任落实检查评估，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深化政治生态评估，挖

掘培育先进典型，定期开展会商研判，扎实推进数智赋能，广泛开展清廉教育，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意见》还从制度机制、重点内容、路径方法等十个方面明确导向和要求，督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推动职责，更好助推清廉杭州建设。●

杭州市纪委召开区县（市）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近日，杭州市纪委召开区县（市）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纪委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总结交流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推进下半年重点任务。会议强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学深悟、提能增智，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提升政治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创新思维、树牢系统观念，切实扛起新征程上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深入纠治“四风”，对隐形变异的要“以变应变”，强化日常监督、畅通举报渠道，抓住典型揭露其本质，发挥警示震慑和思想教育的作用；推动党委、政府以及各相关方面联动发力，发挥“三不”一体综合治理功效；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审查调查安全。

三要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加压发力。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解决好分层分类推进、监督质效等问题；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把握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平台建设和素养提升”的关系，不断增强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工作质效的能力和水平。

四要聚焦队伍自身建设加压发力。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扎实实推动解决一批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纪委换届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整体推动；一以贯之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巩固深化全员培训工作，压紧压实系统内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强化纪律意识，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把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形象塑造好、维护好。●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守职责定位，主动担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有质量、深化政治监督有实效、深化清廉建设有进展、推进主责主业有力度、狠抓改革创新有亮点，各项工作呈现出“整体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下半年，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工作的精准性、系统性、平衡性、显效性、规范性，全面落实年初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

会议强调，各地要围绕“四个聚焦”加压发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

一要聚焦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加压发力。进一步做细做实政治监督，推动政治监督项目化、具体化、本土化，以小项目破解大命题、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更大力度监督推动清廉杭州建设，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抓好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的培育，督促推动其他各领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清廉建设；高质量推进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深入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严肃纪律、严格监督，全力保障市县乡换届。

二要聚焦一体推进“三不”加压发力。加大惩治腐败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做到力



杭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和廉政隐患专项整治

近日，杭州市召开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和廉政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分析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和廉政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指出，围绕此次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涉及单位要以“自查、核查、审查、倒查”狠抓贯彻落实。要严格督促市级主管单位履行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

的职责，组织好本单位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自查自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开展专项核查，落实督促整改和行业通报。市纪委监委要对2019年以来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问题线索进行一次大起底、大排查，梳理出重点线索并进行深入调查。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倒查相关监管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及时依纪依规处理。

会议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市本级将围绕市财政专项资金出资的和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直接出资建设的354个在建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就质量安全隐患、廉政隐患两个方面共14项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深入排查政府投资项目在内控管理、项目实施、质量安全以及廉政效能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典型性问题，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市纪委监委部署推进派驻机构工作

近日，市纪委监委部分监督检查室分别召开联系派驻机构半年度工作例会，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围绕上半年工作及特色亮点工作开展交流总结，研究推进下半年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各纪检监察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围绕解决精准性问题、系统性问题、平衡性问题、显效性问

题、规范性问题上下功夫，在精准监督、办案质效上抓提升。

会议要求，要不断强化政治监督，维护党的核心领导，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在履职中保障政治效果；要统筹做好专项监督，阶段性地解决突出问题，担起监督专责，助推党委履责，起底、深挖问题背后深层次原因；要

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提升在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对于一般性的违纪问题，要快查、快办、快结；对于严重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的问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开展初核工作，并确保办案安全，力争在审查调查上有所突破。●

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 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郑莉娜

创业维艰，奋斗以成。当前，杭州开启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新征程，需要一大批“闯将”“尖兵”冲锋陷阵，也需要各级党组织当好他们的坚强后盾。

近年来，杭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容错免责工作，切实维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持续释放正向激励效应，有效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改革创新冒风险,担心举报毁声誉怎么办? 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为干部撑腰鼓劲

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敢于担当者难免会得罪一些人,甚至会因此受到诬告陷害。保护好担当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改革发展来说至关重要,正需要澄清正名,为担当者撑腰鼓劲,让他们能做事、敢做事、做成事。

“对反映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陈莺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对反映滨江区城管局副局长郑思明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近日,杭州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澄清正名发布会,公开为8名受到不实信访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向外界释放“向诬告者亮剑 为干事者撑腰”的鲜明信号。

今年43岁的章海锋,是此次澄清对象中的一员。曾获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称号的他,却在今年4月即将提拔为余杭区区管领导干部时,被人举报以权谋私。余杭区纪委监委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及时把核查结果反馈给组织人事部门,避免了失实举报对章海锋提拔任用的负面影响。“在一线兢兢业业工作了几十年,却在提拔前夕遭到举报,就像凭空砸下一块巨石,压得人喘不过气,”被澄清正名后,章海锋感慨地说,“公开澄清不仅让我放下了思想包袱,更感受到组织的信任与温暖,浑身充满干劲!”

今年以来,杭州以“澄清正名 为实干者撑腰鼓劲”为主题,通过举行一场联合发布会、开展一次民情察访活动、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一组专题报道、制作一批宣传资料、组织一场专题辅导等“六个一”活动,广泛宣传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基本知识及容错免责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和倡导实名检举控告、容错免责事前备案,共同为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贡献新的力量。

“杭州提出了‘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的发展目标,实现目标需要敢作敢为、敢闯敢试的党员干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站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高度,及时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澄清正名,进一步激励和保障全市党员干部敢担当、真作为。”杭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杭州通过宣传周活动的开展,特别是对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的大力宣传,进一步激励了干部既甩开膀子担当作为,又明确底线不乱作为。同时持续向社会释放恶意举报也要承担责任的强烈信号,有效激发、保护各级干部全力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建设的干事创业热情。

党员干部被诬告陷害,该怎么办? 向诬告陷害者亮剑 恶意举报担责

“您反映的停车问题不在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内,建议您向城管部门反映,您可以看看这个宣传册,里面有写明哪些问题是纪委受理的……”“对诬告陷害的人如何进行查处,这是宣传单,您拿回去可以了解一下……”

日前,拱墅区纪委区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在小河街道开展澄清正名宣传活动。面对群众的疑问,纪检监察干部耐心倾听并一一解答,进一步向群众说明纪检监察机关“三受理、三不受理”的有关内容,公布区纪委区监委举报电话、来访地址,引导群众依法、如实、有序、有效举报,让群众做个监督“明白人”。

让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于作为的干事创业没有后顾之忧,必须要依法依规对诬告陷害者予以追责。杭州市纪委监委依据程序、权限,与组织人事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之间不断强化衔接配合,创新建立风险预判评估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诬告陷害典型案例,向社会释放“恶意举报也要承担责任”的强烈信号。

针对党员干部被误告、错告、诬告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当面告知、书面通知、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予以公开澄清。特别是在换届选举、行政区划调整、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节点,杭州各地建立“快查快办”绿色通道,对失实检举控告第一时间公开澄清。

自去年以来,全市共澄清失实检举控告107件,涉及104人及7家单位,查处诬告陷害1起1人。特别是今年7月以来,杭州启动“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宣传周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信访举报民情直通车、典型案例媒体通报、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知识宣传等活动,积极鼓励和倡导实名检举控告、容错免责事前备案,旗帜鲜明地为改革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

同时,杭州聚焦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督促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以高度责任感查找相关责任单位的监管盲区、制度漏洞,提出源头预防建议,建立长效预防机制。持续巩固深化“三清三提升”治理成效,推动阳光公开、强化源头治理,涵养基层政治生态。坚持重要信访举报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进一步提升信访举报办理质量,用过硬质量回应群众期待,为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干得越多越出错,万一事后不免责怎么办? 完善容错免责 稳慎执纪精准追责问责

“多亏了容错免责事前备案,才没耽误今年新生入园。”看到崭新的云溪幼儿园即将在新学期投入使用,杭州市桐庐县教育局副局长唐秋权兴奋不已。谈起去年云溪等3所新建幼儿园工程还没动工就注定延期的焦急场景,他犹历历在目。

根据当地民生实事工程规划,这3所幼儿园必须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竣工验收,于2021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但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滞后,要赶节点必须简化招投标等流程,

但这样操作不符合规范容易导致廉政风险。为此,桐庐县教育局等发起容错免责事前备案申请。县纪委监委等经调查研究,同意对项目施工招投标参考政府投资应急工程方式予以备案,并跟进监督工程施工。由此,原本4个多月的前期流程缩减大半,保障了项目如期完工。

容错免责在杭州不是新鲜事。2015年12月,杭州就出台了《关于建立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对做好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去年,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容错免责“容什么”“怎么容”“容后怎么办”等操作细节,在精准问责的基础上为担当者担当。《办法》纳入容错免责范畴的包括九种情形,比如,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受条件限制出现一定程序瑕疵,或者采取非常规措施出现失误的;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中,突破常规、先行先试,但因缺乏经验出现偏差或失误,或因政策不明确,积极作为、大胆探索,出现一定失误的等。

近年来,杭州市纪委监委将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容错免责的理念融入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确属容错免责范围之内的人和事,一律不予追责或从轻、减轻处分,对予以免责的党员干部在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廉政鉴定方面不作负面评价,彰显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担当和工作导向。

与此同时,杭州严格落实容错免责“负面清单”,加大正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使问责与容错的导向性更加鲜明,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在实际操作中更加规范精准,真正为敢想敢干的干部保驾护航。数据显示,去年以来,全市办理容错免责备案事项37起,为57名党员干部容错免责。●

杭州

为担当者担当！ 启动“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宣传周



公开为 8 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集体发表澄清宣言……近日，建德梅城三江畔澄清门下，杭州市纪委监委举办澄清正名发布会，正式启动杭州市“澄清正名 撑腰鼓劲”宣传周活动。

近年来，杭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准确把握严明纪律、严格执纪执法与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尽责的关系，进一步强化信访举报处置工作，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建立完善容错纠错备案机制，积极营造支持改革、鼓励担当、容错纠错的良好氛围，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好评。2020 年以来，全市共澄清失实检举控告 94 件，

涉及 92 人及 6 家单位，查处诬告陷害 1 起 1 人，办理容错免责备案事项 37 起，为 57 名党员干部容错免责。

邵丽娟是建德市更楼街道纪工委书记，是当天公开澄清的对象之一。之前有人举报她在办理一起村干部违纪案件中存在包庇行为，经核查失实予以澄清。“遭到不实检举控告，心里一度感到委屈。今天在这里，组织上专门为我澄清正名，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接下来我将更加积极工作，以工作实绩回馈组织的关心关爱。”邵丽娟说。

“建德梅城的澄清门，因三江清澈、明净而得名，而且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建德市已经在这里举办了两次失实信访举报公开澄清正名，收到了很好的社

会反响。”浙江省纪委省监委信访室主任俞和良说，杭州市在这里开展澄清正名活动，是历史与当下的融合、力度与温度的交织、责任与担当的体现。

建德市大洋镇副镇长徐晓刚去年在澄清门下领到澄清证书，他的妻子俞佳受邀参加了此次发布活动。“在组织为我老公澄清之后，我心里压着的那块石头终于落地了，整个人都轻松了。感谢组织对我丈夫的信任与肯定，我会一如既往地支持他的工作。”

发布活动上，杭州市 13 个区、县（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上台发表了澄清宣言，旗帜鲜明地表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余杭

聚焦服务群众 主动下访约访

何航超

“很感谢区纪委领导的重视，今天特意在这里给我们接访，我们会耐心等待街道纪工委的反馈，不再越级上访，同时还会把宣传手册带回家里好好看一看。”

原来这是余杭区纪委信访室主动带着实实在在的信访举报常识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下基层、送服务，开展的其中一次下访约访民情察访活动。

事情一开始是这样的，“为什么过去一个月了还没有调查结果？所有账目全部摊开来事情不是一清二楚？你们查到现在了我还是云里雾里……”在仁和街道纪检监察来访接待室，实名举报人接连发问。“我们对于实名举报一定会认真对待、优先办理、给予答复，整个调查取证是一个依规依纪依法严谨还原事实真相的过程，既需要保密，更需要时间，希望你们能正确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面对实名举报人心中的疑惑，余杭区纪委信访室主任陈海林一一给予答疑释惑。

经过一场零距离交流，仁和街道纪工委书记孔彧当场表态：“街道纪工委一定会对你们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认真调查、尽快查办。目前已经有部分问题查



清，下一步我们会把调查结论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告诉你们，并且会在村民代表大会上予以公开，我们也随时欢迎你们的监督……”

通过面对面探访，零距离交流，现场答疑解惑，群众对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办理流程 and 时限规定、检举控告人权利和义务等平常不太了解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常识都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

近年来，余杭区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文件精神，通过全区纪检监察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打造基层信访

举报宣传阵地，开展全区无检举控告村居创建，出台《余杭区纪检监察干部接访工作办法》等制度，大力宣传信访举报知识，精准受理检举控告，以过硬的调查质量为基础，既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又常态化开展失实举报澄清正名宣传工作。2021 年上半年，全区受理检举控告、重复举报、越级举报同比分别下降 38.8%、50.0%、23.4%，初次举报转重率 1.8%，为 4 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临平

澄清暖人心 正名促担当

陈雯

在杭州市临平区区级重点项目长树社区美丽乡村的工地，前来实地督查的区纪委及南苑街道纪工委工作人员正巧碰到了社区副主任袁某。一见面，袁某就激动地说：“感谢区纪委跟街道纪工委还原事实真相为我撑腰，让我真切感受到了组织的关爱。现在，我晚上睡踏实了，做事也更有信心了。”

原来，袁某是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长树社区一名社区干部。2020年5月15日及今年1月，南苑街道纪工委分别收到匿名举报，反映其违规参与招投标、入党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街道纪工委随即成立调查组，对问题进行核查。在区纪委的指导下，调查组通过查阅招投标档案、调取项目建设资料，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方式，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细致调查。最终得出结论：举报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

“调查结果虽在意料之中，但心中难免有所顾虑。因为分管基建和建房审批，工作中难免会得罪一些人，这次虽然解决了，内心或多或少还是会有消极一面。”调查结束后袁某如是说。

“既然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那就必须要为干部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实干者鼓劲，为干事者撑腰。”临平区纪委信访室负责人表示。

为此，2021年3月17日，南苑街道纪工委在长树社区二楼会议室，组织全体社区工作人员为袁某召开了不实举报澄清正名通报会。“经查，反映袁某利用职务之便在社区项目招投标、承揽相关工程等问题为不实举报，现将调查情况及结论作公开宣读，并予以澄清正名……”会上，街道纪工委负责人向参会人员通报了反映袁某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表明了区纪委及街道纪工委坚决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勇于负责者负责的鲜明态度。

此外，在召开澄清正名会的基础上，街道纪工委还找袁某进行关心关爱谈话，鼓励其消除顾虑、轻装上阵，积极开展工作，并对长树社区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以消除潜在影响。这次澄



清会后，就再也没有了关于袁某的信访举报。

“感谢组织专门为我澄清正名，让我心里感觉暖暖的。以后我将更加严格自律，奋发工作，为民办实事。”澄清会上，袁某激动地表示了态，而彻底放下思想包袱的他，也确实说到做到了。

如今，在社区配套用房、美丽乡村建设、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现场，都能看到 he 忙碌的身影。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近日，我们还开展了澄清工作专题宣传日活动，通过图文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释疑解惑方式接受群众咨询，传递相关政策法规知识。我们希望通过激励与约束并重，强化容错保护机制，真正为干事者撑腰鼓劲。”临平区纪委主要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在全区开展“下沉式”信访举报宣传活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变“坐等来访”为“主动下访”，通过进街道、进社区、进村庄，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面对面、零距离交流做好政策宣传和疏导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防范诬告和错告行为的发生。●

临安

向失实问题说“不” 为干事创业者撑腰

蒋鹏英

“经核查，反映问题失实，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以会议方式为你澄清问题，希望你及时消除顾虑，放下思想包袱……”日前，杭州市临安区纪委区监委召开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会，对群众举报湍口镇湍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汪某某有关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对相关问题当场予以澄清。

为进一步强化信访举报处置工作，营造正确的检举控告氛围，前不久，区纪委区监委对一起典型失实检举控告案例举行公开澄清正名会。

去年村社组织换届期间，区纪委区监委信访室多次收到实名举报，反映汪某某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给村民张某某拆旧换新建房。随后，区纪委区监委立即组织人员调查核实，通过个人谈话、查阅相关政策、实地测量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经过分析研判，张某某建造房子符合上级政策对救助困难对象的相关规定，与汪某某个人无关，举报反映的问题失实。

接过《澄清证书》后，汪某某如释重负。“知道被举报后，心里也很委屈，自己踏踏实实做工作，还会被别人举报。”汪某某说，“作为一名基层干部，自己希望能为当地老百姓多做一点事。”据了解，汪某某在环境整治、老街改造等工作上，立足本职岗位。



在他的带领下，村里完成老街的统一改造，村庄面貌得到进一步提升。

除了在全区层面上公开澄清，湍口镇充分征求了澄清对象本人意见，选择书面公开、会议公开、内外网通报等方式进行澄清，让澄清对象切实放下思想包袱，增强干事创业的底气和敢做善为的硬气。

“这次澄清，既对我个人名誉进行了挽回，又让我重拾了工作信心。我将把组织对我的信任转化为工作的动力，努力做一个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汪某某欣慰地说道。

“向失实问题说‘不’，为担当者‘撑腰’。”区纪委区监委信访室主任谢丽霞表示，今年以来，信访室将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与容错免责、保护检举控告人合法权益、查处诬告陷害有机结合，会同承办单位对近5年来办结的失实检举控告件进行全面梳理。自2019年以来，区纪委区监委已澄清不实检举控告24件，同时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1名信访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有效维护了正常的信访秩序，真正为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

近年来，为切实保护被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该区纪委区监委还推动全区镇街纪（工）委对如何正确举报的流程、相关实名检举控告政策、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职责等知识进行全覆盖宣传，引导群众从“要举报”向“会举报”转变，从源头上防止诬告和错告行为的发生。据统计，区纪委区监委通过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等形式，累计为9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澄清正名。

“我们始终坚持以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发现问题坚决查处；对于没有问题受到诬告者，坚决澄清正名，减轻干事创业的心理负担，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区纪委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澄清正名！杭州通报 8 起不实举报

为充分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营造鼓励干事、激励担当、合力助推“清廉杭州”建设的良好氛围，近日，杭州市纪委监委对 8 起不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通报，具体如下：

01. 对“反映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陈莺在办理某申诉案中，办事拖拉、至今未予书面答复”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陈莺依照法定程序和工作规则对举报人的申诉案进行了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该申诉案的整个司法程序已经终结。陈莺多次与举报人进行面对面的释法说理工作，未发现存在办事拖拉等问题。

02. 对“反映滨江区城管局副局长郑思明帮助相关企业打压其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并存在利益输送”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举报信中提及的被滨江区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某公司曾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区城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量罚适当，遂驳回诉讼，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亦维持原判。调查中未发现郑思明存在打压有关竞争企业及利益输送等问题。

03. 对“反映余杭区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章海锋在区农业局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指使亲属设立粮油购销企业，与他人一起干预购房摇号，连中某项目四套房产”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章海锋父亲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余杭区余杭镇粮油专业合作社股东章某泉同名，但二人身份证号不同，系重名，未发现章海锋本人及近亲属有创办粮油余杭供销社的情况。章海锋及其父亲、丈人、妻子的哥哥确有参与某楼盘摇号，但均未获得购房资格。

04. 对“反映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副中队长余亮 2021 年 1 月在处理拖欠工资投诉中，

向投诉人索要好处”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余亮在处理举报人投诉劳动争议纠纷的整个过程中，没有与举报人单独接触，也未发现余亮或其他工作人员存在向举报人索要好处费的情况。

05. 对“反映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管理处主任李月红利用职权将世居老宅确定为危旧房改造对象，并获取相应补助”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调取城南街道仁智村近 10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补助资料及与相关工作人员谈话，未发现李月红父亲在新建房屋时享受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补助。

06. 对“反映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程永明入警资格造假，年龄不符合条件；以找民警谈话为由，拉帮结派”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程永明为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不存在入警资格造假、年龄不符问题，且其实际也并未入警。调查中未发现程永明存在拉帮结派的问题。

07. 对“反映建德市三都镇副镇长李利平指使综治办人员虚构投诉事件，违规提高 12345 效能指数”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李利平在工作中按照信访工作要求，严格督办 12345 市长热线交办的投诉件。核查中未发现三都镇综治办有虚构事件进行投诉的问题。

08. 对“反映建德市更楼街道纪工委书记邵丽娟在办理更楼街道某村干部有关违纪问题的举报中存在包庇行为”的失实信访举报予以澄清。

经查，邵丽娟在办理某村干部违纪问题时，程序手续、定性量纪等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包庇的情况。●

六年后的特殊澄清

李静

“李书记，你还记得我们社区以前的党委书记老戴吗？最近社区里很多人都说她。”

6 月底的一个下午，我正在外面开展清廉村居建设专项督查，辖区内静怡社区监察工作联络站站长小杨打电话，说监察工作联络员们已经反复听到居民的议论——社区党委原书记戴某多年前被街道纪工委调查过，是存在问题才被迫退休。现在戴某在街坊邻居面前都抬不起头了。

戴某担任社区党委书记时，我还不在现任岗位，对她的情况并不了解。为了把情况搞清楚，我当即赶回去调阅当年的案卷材料。

原来，六年前的 2015 年，戴某确实被举报过。街道纪工委连续收到三封信访件，反映静怡社区停车收费款被截留、社区书记戴某存在经济问题。经过街道纪工委详细调查，此事因居民停车纠纷而起，三封信访件反映问题均不属实。当时街道纪工委已经向反映人正式答复，对戴某也作了反馈说明。之后没多久，戴某因为到龄，正常办理了退休手续。

时隔多年，传言再起，当时的纪工委干部都已调走。本着负责任的态度，我一一询问了当时的承办人员，进一步证实了六年前的调查结论，即戴某并无违纪违法问题。

六年前已有定论的信访举报，我们是否还要旧事重提？

街道纪工委进行了热烈讨论，“静怡社区停车本来就很难，如果有人不满意就可以随便举报干部，以后还有谁敢管这事儿？”“老戴为社区做了很多事，临到退休前还被人举报，一直说到现在，确实是受委屈了。”“影响了党员干部的名誉，时隔六年后可否进行澄清？”面对新问题，我们立即向区纪委区监委作了汇报。

区纪委区监委信访室负责人表示，党员干部遭遇了不实举报，即便是已经退休，纪检监察机关也应当站出来，澄清正名、制止非议，为干事者撑腰鼓劲。

获得支持后，纪工委决定在静怡社区召开一场澄清通报会。

7 月 6 日上午 10 点，静怡社区一楼会议室里坐满社区党委干部、支部书记、群众代表。戴某也早早赶了过来，表情有些激动。

“2015 年，街道纪工委已经详细调查过这个信访问题，结论也很清楚，举报问题不属实。前段时间，我们得到反映，因为有部分群众不明真相，把当时的调查工作和戴某的正常退休联系起来。现在经过我们纪工委研究，并得到了区纪委区监委和街道党工委的支持，给大家开一个澄清会，一方面是再次说明当时情况，另一方面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够帮助在群众中宣传澄清。”我代表街道纪工委详细通报了六年前的调查情况。

我们公开出示了当时的一些调查文书和证据材料，证明了戴某的问题并不属实、街道纪工委的调查工作严谨负责、得出的结论经得起考验。

“我跟戴书记共事多年，当时就觉得不太可能，她的为人我当时就信得过，现在更加信得过了。”社区支部书记林功明说。

散会后，戴某紧紧握着我的手说道：“前段时间我很气愤、也很心寒，但现在我很感动、很欣慰，谢谢纪工委为我澄清，消除群众对我的误会。”

现任社区党委书记施政深有感触：“纪检监察组织及时为党员干部澄清问题，是非常有必要的，社区‘一把手’要面临的矛盾很多，有了街道纪工委的支持，工作起来才能更加放心。”

这场时间不长、规模不大的澄清会，让我对纪检监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澄清，不仅仅是为党员干部正名，更代表着纪检监察机关严管厚爱的立场与实事求是的态度，不仅为蒙受委屈者个人“撑腰”，更是为一大批正在矛盾面前履职尽责、困难面前冲锋陷阵的干部“鼓劲”。谁为工作担当，我们就为谁担当。纪检监察机关不但要有查处极少数的“纪法之剑”，也要有保护大多数的“澄清之盾”，只有这样，才能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时少一些后顾之忧，多一些坚实保障。●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抓好澄清正名工作

刘益民

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信任不断提升，针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人员的信访举报量也随之攀升，这其中不免存在一些随意污蔑、攀咬干部的不实信访举报。特别是在换届选举、人事调整等特殊节点或荣誉表彰、评先评优等关键时期，总有个别人借信访举报之名行诬告诽谤之实。

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准确将“正常信访”与“恶意诬告”区分开来，为干净干事、一心为公的干部撑腰鼓劲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途径，本文从当前澄清正名工作开展情况入手，分析基层落实澄清正名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思考提出对策建议，努力营造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的工作氛围，不断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

当前探索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存在的问题

当前，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澄清正名工作实践过程中往往存在以下问题。

适用范围不明确，启动申请“起步难”

启动澄清正名办理程序的前提是受到不实举报的对象提出申请或者由案件承办部门研判后提出，要同时符合“认定失实”和“存在不良影响”的条件。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澄清正名适用范围规定不明确，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澄清正名适用情形认识模糊，澄清对象把关不到位，造成申请随意，对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实举报、经谈话函询未能认定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暂无证据证明的问题等不适用澄清正名的情形提出了澄清申请。

工作机制不完善，程序衔接“掉链子”

目前，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还处在探索开展澄清正名工作阶段，存在组织实施和后续处理规范不明确等问题，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对象或案件承办部门如何提出澄清正名申请、澄清正名申请如何受理审批、不同澄清对象由谁审批批准、不实举报复核工作如何

组织开展、不同澄清方式如何组织实施、对诬告者如何认定处置、如何做好“一案一档”等等都存在制度缺失，导致工作开展不流畅。

方式选择不恰当，澄清效果“打折扣”

澄清正名的目的是消除不良影响，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选择好适当的澄清方式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就是做一场“无用功”。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把握澄清正名方式上有时会出现偏差，特别是部分针对村干部的不实举报，仅向被举报人及其所在乡镇党委反馈澄清，群众知晓度较低，不良影响仍然存在。

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的关键要点

要坚持实事求是“对事不对人”。澄清正名是对事的澄清，而不是对人的背书。开展澄清正名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就事论事，对确认无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对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定论，注意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工作被动和负面舆情。

要做好澄清正名“后半篇文章”。澄清正名只是第一步工作，对不实举报，分清楚错告还是诬告，对错告者要提醒教育，对诬告陷害行为要及时追查。要同组织部门、信访部门、公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处理诬告陷害的失实举报，必要时会开展联合查处，并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曝光，从正反两方面表明态度，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

要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群众关切”。要提升群众的知情权，一方面要及时通过党务公开网、政务信息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公布党务政务信息，特别是要及时公开民生领域的办事流程、公开惠农惠民政策等与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在涉及群众重大利益、造成群众生活有重大改变的政策出台前要广泛征求意见，加强宣传，取得群众理解与支持。通过及时公开与加强宣传两种方式减少因不了解情况造成的错告。

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的意见建议

明确适用范围。澄清正名对象为被信访举报的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澄清正名适用于经调查核实后认定反映失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经谈话函询及复核后认定反

映不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信访举报反映内容部分属实，但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应当予以澄清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澄清正名不适用于涉及党和国家、商业、案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经调查失实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能排除违纪可能，经谈话函询所反映的问题未能认定作采信了结等几种情形。

正确选择方式。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澄清正名的方式，实现纪法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需要注意的是，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拟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时，要充分征求被举报人意见，避免造成“反效果”。具体来说，一是反映问题不具有普遍性，仅为个人针对被举报人的不实举报或不良影响范围不大的不实举报，可通过向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党组织负责人等当面反馈澄清说明，无法当面反馈澄清说明的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反馈澄清，澄清正名工作开展情况应记录在案；二是被举报人处于提拔重用、评先评优考察期间的，可以通过函、报告、通报等公文形式向组织人事部门、评先评优组织部门等书面澄清，避免影响被举报人提拔使用、评先评优，对已经造成影响的要及时提出纠正建议；三是对反映问题在一定范围造成不良影响，特别是涉及民生领域，群众关注焦点的，可以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干部在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部门或村委会以会议、个别说明等方式通报调查结果，澄清有关情况，消除影响；四是对反映问题影响较大且被举报人有要求的，可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澄清公告，在“两微一端”等平台或相关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进行澄清。

准确规范程序。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审核把关、组织实施、澄清反馈的程序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信访举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失实结论后，被反映人认为该信访件对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办案部门审核认为符合澄清适用情形的，由承办人提出澄清申请，填写《不实举报澄清正名申请表》，经办案部门审批、纪委监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并经纪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对不适用澄清正名的情形，承办人要在作出不予澄清决定后按规定时间告知申请人，并做好其思想工作；对于适用澄清正名情形的，经纪委监委审核同意后，按时选取适当的澄清方式进行澄清。澄清正名工作开展后，要填写《澄清正名反馈登记表》，将澄清正名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至信访部门。●

澄清正名 去伪存真
立青画 2021.8



干部澄清别设 KPI

刘兰

为干部澄清就是向诬告陷害者“亮剑”，坚决排除诬告、错告行为对现有政治秩序的冲击和干扰，正本清源、矫正视听。怎样打击诬告陷害，在澄清过程中又该注意什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卜万红谈了谈他们的看法。



在开展为干部澄清工作时，还要避免一种错误的政绩观。有些地方是为了工作显示度故意选择公开会议澄清的方式，扩大影响力。比如相邻市县澄清了多少例，我们在数据上也要跟上，不能落后，存在一种“攀比”心理。

卜万红：澄清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行为，其整体效果受制于多方面因素。我国传统观念中一直存在“政治洁癖”，有“苍蝇不叮无缝蛋”的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即便组织澄清为诬告或错告，还会给一些人留下被检举者还是“有问题”的错误印象。公开澄清等于将这种诬告公之于众。如果频繁出现针对某个领导干部的诬告，这种污名化行为必然会损害其社会声誉，对家庭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到底以什么形式澄清，要看诬告人的检举方式、诬告产生的政治影响、相关部门的态度以及当地的政治生态和社会文化环境。此外，还应尊重被诬告人的意愿和选择。

●问：专门为官员召开澄清会，这种做法有无风险？

庄德水：失实澄清是对当前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的一种考验，实施办法制定了，但在现实工作中失实澄清工作能达到怎样的效果，还取决于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决心和政治担当力。一些地方在处理干部举报问题时，明明“查无此事”，却习惯于把问题“存起来”；有的对举报事项模糊处理、不置可否；有的爱惜羽毛，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将对遭受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进行澄清作为重要工作。在为干部澄清时，应避免哪些“雷区”？

庄德水：2016年在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时，大家就对为干部澄清充满渴望，但怎么继续操作呢？各个地方开始积极探索，地方的实践成果为下一步制定全国的措施奠定了基础。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让广大干部吃下“定心丸”。

选择何种方式进行澄清应该因人因事而异。如果是工作方面的失实检举控告，可以广而告之。如果是生活作风方面的，可以以书面澄清的方式反馈给当事人，尽量缩小范围。这类信息公开后，不仅会对当事人造成影响，也会给第三方造成困扰。

对恶人不敢碰或者是绕道走，这些做法会打击干部的积极性，助长诬告者的气焰。

卜万红：纪检监察机关为官员公开澄清也是存在风险的。这种风险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何有效避免诬告或错告问题的发生。如果组织出面澄清后，类似问题真的发生了，这种澄清就会被社会认为是“打脸”行为。

另一方面是社会公众与相关组织对澄清事实的认知差异。对于出面澄清事实的组织而言，它是对涉及被检举人某一项或几项不事实的澄清，是就事论事，而不是对被检举人全部政治活动所下的最终的政治结论。而社会公众则往往将这种澄清理解为相关部门对被检举人全部政治行为给出的最终结论。如果在此后的工作中发现了检举人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理，难免会让社会公众产生既可以是“好干部”，也可以是“阶下囚”的错误认识。

任建明：如果因为怕被“打脸”就不敢担当，不去作为，那澄清工作就没法开展下去了。纪检监察机关也不是包打天下，不能保证办的每一个案子都无懈可击，没有一点瑕疵。纪检监察机关要就事论事，现在澄清不代表他将来没问题，一码归一码，将来出问题了再继续查处。

但在调查过程中一定要全面考察，做到严谨又精准，确保举报的问题都查实了，这就要考验纪检监察机关的水平。如果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那是失职；如果发现了问题但背后做了交易没有被处置，那就是渎职，更要严肃处理。

●问：对失实检举控告的处置措施各地陆续出台，实践中，打击诬告陷害的难点在哪里？

庄德水：从法律法规上来讲，依据中央和地方现有的法律法规，要界定诬告陷害和错告看起来比较容易，但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定难度。诬告的界定很严格，要依法依规，要有相关机构作出认定，这些都需要慎之又慎，尤其是匿名举报。如果要认定匿名举报有诬告陷害的可能性，需要采取一定的公安侦破手段。在匿名举报大量存在的现实环境下，这种认定方式有一定风险。

任建明：识别检举控告是诬告还是错告并不难，难的是对匿名举报信息的追踪，因此匿名举报对于惩治腐败的效力比较低。我国实名举报率大概在20%到30%，而国际领先水平已达到70%，甚至有些地方是80%，而诬告信一般都是匿名的。

为什么匿名举报那么多呢？我们调研发现，首先是很多人觉得举报没用，是泥牛入海，举报之后既没立案也没反馈，还出现很多重复举报的情况。其次是举报者担心保护不力，怕被打击报复。再次就是缺少实名举报的奖励机制。

社会上存在一种观点，认为举报者是“告密者”。对于出于公心的实名举报者，应该给予奖励，因为他们自己付出了成本，要树立一种主张社会正义的文化。比如香港廉政公署注重保护举报人的同时，也给予一定的奖励，一般是固定奖金。美国的《虚假索取法》中规定，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挽回了经济损失的，会给予举报人一定比例的回报，最高可达到挽回经济损失的30%。

在压缩匿名举报空间的同时，也要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在社会舆论道德诚信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给予申斥。我曾到新加坡考察，发现他们对此类情况会给举报的人发一封信函，申斥他的行为并留档。如果在党纪法规上犯错的，该严肃批评的严肃批评，该追究责任的追究责任。

●问：澄清正名对消除诬告陷害行为有多大作用？

任建明：现在多是治标之策，要治本首先要把相关职能机构的公信力确立起来，建立良好的反馈机制，增加实名举报。其次，要改进社会文化，建立廉洁、诚信、健康的文化，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自然隔绝机会主义者和兴风作浪之人。

庄德水：越是在政治生态恶劣的地方，诬告陷害越多。要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就是要净化政治生态，健全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要畅通干部成长的渠道，降低矛盾的发生。如今，整个社会的政治生态正在好转，一些居心叵测之人也在收敛，滋生诬告陷害的土壤正在逐步清除。●

澄清不实举报的纪法依据

宗荷

案例还原

2020年1月6日,司机蔡某某到纪委监委来访接待窗口实名举报执法干部白某军。经调查,2019年11月14日,举报人在未取得经营资格的情况下,非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业务,被执法干部白某军带队查获,当事人拒不配合,辱骂执法人员后弃车而去。为减免罚款金额,举报人于11月20日和朋友带着一条零两包香烟前去白某军办公室“说情”,被白某军严词拒绝。一整条香烟被当场退回,两包香烟落在桌上。白某军返回办公室发现后立即上交督查室备案。

线索办结次日,核查组向举报人反馈结果,解释举报失实之处,就事论事批评教育举报人要依规依法经营、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因该事件给白某军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和工作上的被动,纪检监察组通过向其本人反馈、向单位领导说明、媒体澄清等方式,对这起失实举报予以澄清。

案说纪法

1. 案例中举报人蔡某某违反了哪些规定?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三)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要求;(四)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蔡某某未能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举报存在失实之处,违反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2. 对举报人处理的依据是什么?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四十五条

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3. 纪检监察组为白某军予以澄清正名的依据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更是把澄清正名工作提到新的重要位置来抓,先后出台一系列规定。

2016年10月,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020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意见》有四个方面规定值得注意,一是在适用情形方面,失实检举控告对当事人工作、生活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纪检监察机关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的,要认真做好评估工作,对应当澄清的情形及时启动澄清程序。二是在承办部门方面,要坚持分级负责、谁核实谁澄清,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澄清工作,处置检举控告的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三是在澄清方式方面,有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其中,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的,应当同时使用书面澄清。四是在工作要求方面,要积极稳妥开展澄清工作,注意方式方法,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澄清工作相关材料归入干部廉政档案备查;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需要可以适时通过适当方式开展回访,了解澄清对象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等情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选编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与此同时,为切实加强对下业务指导,促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执纪执法,有效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工作办法(试行)》。《工作办法》指出,指导性案例要在性质认定、证据采信、纪法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体现典型性和代表性,对于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发挥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案例指导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本期栏目选取了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中的两个案例。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

执纪执法要点

受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现实等因素影响,在婚丧喜庆之际宴请宾朋,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习惯”和“风气”。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没有“一刀切”地禁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但一些党员干部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这类行为容易损害党员干部形象,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保持严的主基调,坚持露头就打,对同时存在借机敛财行为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认定和处理此类问题时,既要依据相关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并依法依规对违纪违法所得作出精准处置;又要注意把握执纪执法尺度,明确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还要注意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民众风俗习惯以及单位同事、周边群众的认知和评价等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同时,要重视通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上切实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某在其子结婚时,邀请该乡政府5名下属参加婚宴,收受该5名下属所送礼金2.5万元。经查,夏某与上述5名下属没有礼尚往来。同时,夏某还邀请25名亲属参加婚宴,收取礼金3万元。夏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2.5万元被收缴。

指导意义

1. 关于夏某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是否构成“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的认定问题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夏某,中共党员,某乡副乡长。2020年9月,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判断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一般来说，应审查核实党员干部是否使用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财物、场地、交通工具等物资，是否邀请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人员参加，等等。在本案中，夏某作为副乡长，邀请与其没有礼尚往来的5名下属参加其子婚宴并收受礼金2.5万元，可以认定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庆事宜。需要指出的是，夏某还邀请了部分亲属参加婚宴，经审查核实，这些人和夏某之间不存在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是其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数额也没有明显超出正常的礼尚往来水平，对于这部分情节不宜认定为违纪违法。

2. 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和“追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具体而言，一是“没收”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强制收归国有，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二是“追缴”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回，追缴的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依法不应退回的则上缴国库。三是“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

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本案中，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收缴了夏某违规收受5名乡干部所送礼金2.5万元。但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仍有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存在问题。比如，2021年4月，某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某副县长借其子结婚之机敛财问题的材料显示，该副县长在为其子举办婚礼时，宴请该县部分单位公职人员并违规收受礼金。纪检监察机关在认定该副县长的行为违纪违法后，并未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而是要求其将违规收受的礼金全部予以退还。这反映出在当前的执纪执法工作中，对于涉案财物处置还不够精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对此引起重视。

3. 关于执纪尺度的把握问题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此类违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受传统习俗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个别党员干部依然心存侥幸、知错犯错、知纪违纪，导致此类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而且出现了化整为零多次操办、“退居幕后”遥控办或者表面循规蹈矩、私下广发通知，“暗度陈仓”违规办等各种隐形变异现象。实践中，有的地方对于到现在仍不收敛、不收手的，根据具体事实、性质和情节，不再仅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而是作出了免职处理，有的还直接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上述处理方式有纪法依据。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有借机敛财或者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据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依纪依法作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从重、加重处理，并可以依照规定同时对其采取调整职务、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执纪执法工作的警示震慑作用。●

张某退休后违规接受宴请案

执纪执法要点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而是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形象的“大政治”，对退休党员干部也不例外。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拳出击，“舌尖上的腐败”得到有效遏制。在持续高压态势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职期间有所收敛，但在退休后又故态复萌，肆无忌惮接受各种宴请，成为“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表现。对于此类问题，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定性处理上产生了分歧，有的认为不宜认定为违纪，有的则认为应从严执纪。我们认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党员领导干部无论退休与否，都应该严格遵循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上深刻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持续释放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张某，中共党员，某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年10月退休。2019年1月以来，张某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和生日期间，先后10余次接受该县私营企业主王某、李某、赵某等人（均系张某任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的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饮用年份茅台酒等高档酒

水，食用高档菜肴。2021年3月，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指导意义

在本案处理过程中，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已经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不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宜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虽已退休，但仍具有党员身份，特别是曾经担任过领导职务，在当地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更应带头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张某的退休时间在党的十九大之后，中央对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的要求已经非常明确，但其仍然不知敬畏，多次接受退休前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为严肃党的纪律，应将张某的上述行为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鉴于张某已经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可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放松了纪律约束，认为一旦不再担任公职，就可以不再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随心所欲地接受宴请，甚至实施违纪违法行。对此，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

坚持严的主基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毫不妥协、露头就打，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此外，我们在工作中还发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不仅违规接受宴请，还收受退休前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有的甚至借助于“攒饭局”等方式，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大搞所谓的“居中协调”，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同样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并依规依纪收缴其违纪所得；对于涉嫌受贿犯罪或者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的，则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这一纪法衔接条款的规定，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三好”董事长的两面人生

1月2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对原浙江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林平案进行公开宣判。法庭认定郭林平的受贿金额高达107万余元，让这位“三好”董事长的虚假人设彻底崩塌，更是让其同事和家人感到不可思议。

【画说违纪】 巡察整改“慢三拍”，党内警告！

文 / 萧纪宣 图 / 李涛

【纪律处分】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党委书记王灿江，违反政治纪律，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2月2日，王灿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画说违纪】



2020年9月，区委巡察办向新塘街道反馈了对街道6个村社的巡察情况，其中涉及霞江村的问题有6处，包括应收款收缴不及时、合同要素不明确签订不规范、经济纠纷处理不完善、超额股权分红、应付款数量多金额大、信息公开不及时等。



新塘街道立即开展部署，要求各村社于11月10日前报送整改情况，当日街道纪工委对霞江村党委书记王灿江等人开展约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然而实际上，王灿江对巡察整改工作消极应付，拖延了事，经多次督促后仍延期10天才上报整改情况。



对于王灿江的不作为，街道纪工委再次开展谈话提醒。截至今年1月5日，原计划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两个问题仍纹丝未动。



2021年1月19日，新塘街道纪工委对王灿江在巡察整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问题立案审查。2021年2月2日，新塘街道纪工委给予王灿江党内警告处分。

【违纪者反省】

我因畏难情绪，以及抱着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对巡察整改敷衍应付，在群众间造成了不良影响。作为村里的带头人，我深感惭愧。今后一定吸取教训，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担当精神。

【执纪者说】

巡察是党内的“政治体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村社党组织的第一责任人，应端正态度，全力配合基层巡察，严肃对待问题整改。我们要以案为鉴，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郭林平接受远程庭审



郭林平案庭审现场

“好干部”的巨大反差

“他经常半夜跑到工地督促施工，工期紧的时候也会连夜盯在工地上……”

“曾经在苗木采购的时候，他自己跑了好多家供应商，亲自去对比价格……”

在同事和工程负责人口中，郭林平是这样一个“尽职

尽责”的“好干部”，直到其被留置调查时，他们依然存在着“会不会是搞错了”的想法。然而，面对铁证如山的严重违纪违法事实，任何的表象都终将淡出人们的记忆。

2012年6月，郭林平调任原富春山居集团担任董事长。刚刚从行政岗位转到国有企业的郭林平，业务方面一片空白。为了做好手头的绿化工程项目，郭林平跑了很多家施工单位，也正是这时结识了某绿化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虞某。

二人的初次合作较为愉快，郭林平非常认同虞某公司的资质和水平，后续将许多绿化工程都指定由其承包。随着二人的往来增加，郭林平也渐渐地放松了心理防线。

2015年的某天，郭林平邀请虞某到家中聚餐。酒足饭饱，虞某留下了随身携带一个礼品袋，再三表示感谢后离开。郭林平随后打开礼品袋发现，里面竟装着5万元现金。一番思量，还是选择收下。2016年底，虞某想要在洞桥镇开设苗场，又故伎重施，带着一只黑色塑料袋登门拜访。塑料袋中依然是5万元现金，郭林平依旧坦然收下。2017年下半年，虞某再次到郭林平家中吃饭，同样将8万元现金和一些礼品留在了郭林平家中。

就这样，郭林平不为人知地先后收受了虞某18万元的现金贿赂，并在绿化工程承包方面给予虞某很大的帮助，联系也愈发密切。看似业务熟练、亲力亲为的形象背后，却隐藏一笔笔不菲的权钱交易。

“好领导”的面具背后

“他曾经连续3年获评优秀公务员……”

“他每周会议上都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对存在问题的员工都会及时谈话提醒……”

郭林平的“面子工程”做得极好，严以律人，却宽以

待己，廉政建设挂在墙上，张在嘴边，却唯独不放在心上。

2014年上半年，原富春山居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副总经理陆镇锋（已另案处理）为了竞争总经理岗位，来到郭林平的办公室，表达了自己的竞争意愿。一番交流，陆镇锋送给了郭林平两条香烟，并再三强调香烟是特地采购的。待陆镇锋走后，郭林平打开香烟盒查看，其中一条香烟盒里面装的竟是一卷卷的现金，共有3万元。

此后，陆镇锋在岗位竞聘中顺利坐上了总经理的位子。为了表示感谢，陆镇锋再次到郭林平办公室拜访。同样是两条香烟，同样是3万块钱，郭林平也心知肚明，欣然“笑纳”。

若不是这一条条的铁证，谁能相信一个满口廉洁、狠抓纪律的领导，背地里竟是一个滥用职权、卖官鬻爵的人？

2011年上半年，郭林平担任春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因为业务关系，结识了某银行支行行长金某。二人在接触熟悉之后，郭林平希望金某帮其出借资金，开辟一条民间放贷赚取利息的生财之道。

这一来就长达7年之久。7年间，金某为郭林平共计出借了6次资金，获取了120多万元的利息。而郭林平则在开设对公账户拉存款、月末资金延期支付等方面给与了金某极大的照顾。职权变现，来得极为轻松。

调入国企后的郭林平更是独揽大权，工程老板和银行经理都想获得他的照顾，逢年过节，都会主动拜访。2013年至2019年之间，郭林平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共计31万余元，并利用职权便利，对这些人一一予以“回报”。

“好男人”的真实面目

“他平时加班都要回家给家人做好晚饭再回单位工作……”

“他非常舍得给家人用钱，尽量都给家人享受最好的条件……”

在家人眼中，郭林平是尽职尽责的好男人，供女儿出国读书、老家重新建房，豪华装修。超负荷的付出，让郭林平出现“财政赤字”，也变成了他不拒贿赂的理由之一。

2013年上半年的一天，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居某听说了郭林平女儿出国留学的消息，主动邀请郭林平一家聚餐，并在餐后拿出了1万元的红包递给郭林平，声称是祝贺其女儿出国留学的红包。

“居某的公司开在洞桥，以往我都是比较照顾的，他也想和我搞好关系。那时候我女儿出国读书，我资金压力确实比较大，客套了一下我还是收下了。”郭林平回忆道。

女儿出国留学的压力，也给了郭林平更多的心理暗示。之后某支行行长金某、金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董事长金雪传（已另案处理）等人送的巨额红包，郭林平也都照单全收，并花在了女儿身上。

不仅如此，郭林平在其洞桥老家住房的新建、装修过程中，将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室外绿化、部分装修及家具采购业务全部指定由自己监管的工程老板来施工。相关公司的老板为了讨好郭林平，要么免费赠送、要么大力优惠，一幢豪宅就在这众多减免之中拔地而起。

郭林平在接受调查中曾哭诉道，如果自己的母亲知道房子是这么盖起来的，一定不会同意住进去的。回顾郭林平的人生历程，本已经事业、家庭双丰收，正是意气风发的时候，却因为贪婪的欲望将一切毁之一旦。一味地追求超出自身能力的高质量生活，只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更大的伤害。

2020年11月13日，郭林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1年1月22日，富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郭林平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他人所送财物107.761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万元，退缴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监察官法是一部责任法

钟纪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监察官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宪法和监察法为依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责任法”的定位，以法律形式明确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加强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坚持职责法定，确保依法履职。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纪检监察干部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必须依规依纪依法正确行使权力。监察官法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将监察官履职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实现权力、责任、义务、担当相统一，体现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有利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监督、防治腐败，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

坚持为民宗旨，增强使命情怀。纪检监察干部是为人民服务的，监察官依法行使国家监察权，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担当和使命情怀。监察官法明确规定，监察官“维护国家和人民



利益，秉公执法，勇于担当、敢于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等。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就监督监察什么，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就查处治什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感受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谋划、部署、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进一步部署。建立监察官制度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实施监察官法，从队伍建设上总结提炼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从法律角度解决改革实践中的

重大问题，促进纪检监察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具有重要作用。

坚决防止“灯下黑”，提高自身免疫力。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必须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监察官法充分总结提炼现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中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要求，吸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功经验，强调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定监察官应当严格自我约束、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专章规定“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等等。这些规定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进一步明确权力边界、严格内控机制，确保正确行使监察权，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称号，不负职责使命。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证。●

以最严监督 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

疫情当前，争分夺秒。针对新一轮疫情防控形势，杭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迅速行动，深入一线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张慧娟带队，第五监督检查室、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联动，赴市粮食物流中心等地督查粮食安全工作和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 市市委常委、市监委委员金伟带领党风政风监督室同志赴萧山机场应急处置专班了解近期机场疫情防控情况，督导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市市委常委唐小辉带队，第三监督检查室、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联动，赴叶青兜、万寿亭等农贸市场及周边零售药店督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与市教育局组织处一行赴临安区，在新冠疫苗接种点、教育培训机构、学校等地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常态化采取暗访、抽查等方式，赴一线医疗机构进行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专项督查。



▲ 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与市局机关纪委一行赴武林门码头、水陆集散中心码头、火车东站等多处交通枢纽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驻西湖风景名胜区纪检监察组联合景区疫情防控督查组，对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度假村、街道社区以及隔离点等场所开展检查。

主笔
郑莉娜

警惕党员干部毁于网络嗜好

“清廉浙江”微信公众号上，有这样一起案例：浙江海宁某国企老总陈某深陷网络打赏沼泽。起先，陈某的工资开支还是能承受得起，但越往后打赏越多，逐渐有点“入不敷出”。此时，身边的那些老板就马上来“补台”。陈某说，最近这些年，他前后有数百次的打赏，累计花费金额超百万元。2021年3月16日，法院公开宣判，陈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受贿罪。

近年来，不时有报道干部因沉迷网络直播、网络博彩、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等网络嗜好而不能自拔，最终走上贪腐之路。比如，1988年出生的郎某，是杭州市富阳区某局价费科原工作人员。他因网络“赌球”欠下高额债务，通过索要“房号”倒卖获利后归还借款，因网络赌博而腐败。通过这些案例，我们不无惋惜地看到，一些党员干部被网络爱好或不良嗜好绊了脚，诱发了腐败问题，教训十分深刻。其中，不少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是80后、90后的年轻人。作为伴随互联网成长起来的一代，年轻干部容易接受新生事物，但也更易受到网上不良文化的影响。有的年轻干部经受考验少、意志力薄弱，往往经不住诱惑，为了所谓“兴趣”，不惜铤而走险、违法乱纪。

学历高、能力强、潜力大，这些原本前途无量的年轻干部，为何自毁前程、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他们腐败的原因有多方面。比如，虚荣心理作祟，有的年轻干部爱慕虚荣，热衷炫富攀比，把网络赌博当作致富“捷径”，妄想一夜暴富，最终输给了自己的虚荣心。还有的年轻干部阅历不足，从校门到机关门，没有

经过复杂环境历练，辨别是非能力不足，对网络赌博的危害了解浅显，容易被网络平台步步诱导，致使落入圈套。但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坚定理想信念，明知故犯、胆大妄为，以至于在诱惑面前毫无抵抗力。

筑牢理想信念的根基，才能建起拒腐防变的坚固思想防线。正风反腐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警惕党员干部毁于网络嗜好，最重要的是建立正确的人生信仰和价值观念。党员干部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便是修德，是对个人道德和精神境界的追求，绝不是对“虚拟世界”“社交点赞”的追求。校好做人准则、把好做事航标，明职责、知敬畏、守底线，勤恳工作、奋发努力。因此，脚踏实地持续做好反腐工作，是我们今天依然不能松懈的任务。

权力监督机制没有盲区，腐败空间才能得到最大程度压缩。今天，尽管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在一些地方，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贪腐手段和方式更为隐蔽甚至出现新变种等，都决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反腐形势依然严峻。网络支付让贪腐行为更加隐蔽，这些违纪违法问题之所以发生，与所在单位内控机制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缺位有很大关系。腐败行为呈现新动向新特点，正是反腐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相关部门就要通过升级技术监督手段，建立起网络反腐、数字反腐的铜墙铁壁。●

公文出错事非小

汪曦永

继南京此前一则文件误将“湖南省张家界市”写成“湖北省张家界市”后，近日，吉林长白山的政务公众号上发布的一条管控公告也发生了类似错误。该公告包括标题在内，共计出现7处“四川省重庆市江津区”的错误表述。事发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致歉信，并将错误公文撤回。

公文是各级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有效手段和重要工具，其背后是政府公信力，体现着治理能力和水平。公文写作和发布应该是严肃严谨的事。起草公文、把关审核、签发，每一道环节都应该认真仔细，相关人员必须具备应有的素质能力。这两起事件暴露了相关工作人员不认真、不严谨，作风漂浮，责任心缺失的问题，影响了党政机关的形象，绝非小事。

肩上有责任，笔下有乾坤。如果相关办文人员履行了规范程序，或者各个环节工作人员负起责任，认真核查，就不难发现公文中的基础性、常识性差错。文件通知、总结材料、调研报告等文稿，错误层出、别字连篇，也是一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坚决纠正。杜绝公文出现类似问题，需要不断加强知识更新，提高文字工作能力，以更严谨、务实的态度开展工作，也需要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的规章制度，在各个环节中都落实好责任。

文风里面有作风。文风改进之迫切，实则工作作风转变之迫切。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是党性原则和事业心责任感的具体体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此为鉴，自觉把严肃细致的好作风内化为一种习惯、一种坚持、一种素质，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做好，让人民群众信任、满意。●

权力不代表高人一等

松向云

近日，安徽省宣城市人防质监站站长徐鸿博严重违法违纪案被公开。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徐鸿博自认为拥有权力就高人一等，追求所谓“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徐鸿博凭借着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认真的工作态度，逐渐获得领导认可，获得了一定职位。但此时徐鸿博没有及时校正自己的权力观，反而享受起因在体制内“出人头地”而被家族重视的满足感，认为自己是个“官”。在扭曲权力观的影响下，徐鸿博任性用权，最终踏上了人生的歧途。从2012年第一次收下礼金，徐鸿博8年间累计60余次非法收受现金、购物卡等钱物，并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人员提供帮助。2021年2月，因犯受贿罪，徐鸿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现实中，像徐鸿博这样，少数党员干部仍存在以“官”自居、认为手握权力就“高人一等”的思想。这些人有的特权思想严重，在公共区域设置独立卫生间，或是要求秘书每天按“服务工作手册”提供衣食住行全方位服务；有的口大气粗、任性妄为，一朝权在手、乱把令来行，“我的地盘我做主”；有的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呼声麻木不仁，对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任由如此官僚主义发展下去，损害的不仅仅是个人的前途，更是党和国家的形象。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权力绝不是“高人一等”的代名词，而是党和人民授予的“公器”。所有党员在履行党员义务和享受党员权利方面都是一样的，职务高低只是分工的不同，所负的领导责任有区别，并没有尊卑贵贱之分。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为人民谋福利。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为民务实、担当奉献才是领导干部的安身立命之本。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强化公仆意识，反躬自省、规范言行。●

【我和我的党】

信仰的力量

叶东华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发展中国……”

父亲是中学数学教师，县优秀共产党员。记得小时候，父亲工作再忙也都会每晚与我谈谈心。这些耳熟能详的话语，便深深地镌刻在了我的脑海里，参军入伍、加入中国共产党也成为我儿时最大的梦想和追求。

1990年11月，18岁的我成为了一名光荣的武警战士。入伍后第一年，我便荣立了三等功，第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三年考入了杭州指挥学校提干，先后6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为了最初的梦想，我不断地努力着。

信仰就是坚守的初心

“在警营中茁壮成长的我们，多么想到党这一先进组织中去锻炼和提高自己……”入伍几个月后，我便递交了入党志愿书。坚守着这份对党忠诚的信仰，我度过了28年的军旅生涯。

查办案件当好侦查员、基层履职当好指挥员、重大任务当好战斗员，在部队的每个岗位我都坚持力求有所作为，不辜负组织的培养。“行云流水、无缝对接”就是我在保卫处工作，始终坚持的安保工作要求。每天坚持隐患排查零报告，及时跟踪掌握官兵现实表现，确保上勤的万名官兵政治可靠……多年来，我带领处里同事出色地完成了30多次重大安全警卫任务，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尤其在2014年-2016年期间，更是作为前指，圆满完成了第一至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和G20安保任务，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表彰为“G20安保先进个人”。

28年的军旅生涯磨砺，不仅锤炼了我吃苦耐劳、坚持不懈的意志，更是练就了我坚守对党忠诚、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和敢于担当的军人特有品质。

信仰就是脚下的力量

2018年底，我转业到拱墅区纪委区监委工作，成为一

名纪检监察战线的新兵，积极投入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线。至今，我已先后参与了巡察、追逃、留置、监督等多项工作。这其中，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千里追逃。在嫌疑人潜逃多年、杳无音讯的情况下，专案组以“钉钉子”精神，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辗转千里开展排摸寻找和梳理分析工作，秉承着“不追回来决不收兵”的理念，先后赴多地寻找突破口。2019年10月，我和专案组的同事经过连续数天的信息排查和跟踪布控，最终将潜逃8年的嫌疑人抓获归案。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转业后，我身边的每一个纪检监察人都在用高度的政治自觉、高尚的担当情怀，捍卫着党纪国法，守护着党心民心。

信仰就是无畏的逆行

2020年初疫情暴发时，人们难免惊慌、恐惧、焦虑和担忧。然而，“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一名名无畏的白衣天使迎难而上，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

一面面高扬的党旗绽放着信仰的光芒，感染着我第一时间加入到这支逆行的队伍。大年初三，我提前结束假期返回杭州，主动报名参加杭州绕城高速北线半山入口的检查检测，积极投身社区志愿者服务，扎实推进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助力复工复产复学。“大家都辛苦了，这点小问题就算了吧！”“何必那么认真？”明察暗访中有时也会听到不理解的质疑声音，但我始终坚信，做好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是我们必须坚守的责任。2020年，因抗击疫情工作表现出色，我被评为了“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学习典型个人”及“拱墅区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

岁月见证初心。我坚信，党旗飘扬的地方，就能汇聚起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顽强力量。我将继续厚植心中的信仰，坚守初心，砥砺前行，助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作者：拱墅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巡察在一线】

“高薪合同工”现形记

胡超凡

“我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对组织作出的处理坚决拥护。希望同志们以我为戒，不要把人事权力当成自己的自留地。”近日，杭州市萧山区青少年宫主任李峰收到团区委印发的《免职决定书》后，惭愧地说道。

事情要从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团区委下属青少年宫开展的延伸巡察说起。

“黄组长，我发现一个‘高薪合同工’，她平均月工资过万元，其他同类性质合同工的平均月工资只有4千元左右，而且2019年已到退休年龄，返聘工资这么高，有点不符合常理！”巡察组的小储比对着工资发放清单，很快发现了异常。

巡察组黄组长细致地审阅了工资发放清单，分配了任务，“大家分头行动，把李某的人事档案、相应的会议纪要全部拿出来看看，同时再找几个老员工重新进行谈话。”

很快，巡察组齐头并进，对这位“合同工”抽丝剥茧。大家互相交流信息之后，青少年宫主任李峰涉嫌违规用人的情况浮出了水面。

李某是青少年宫时任副主任李峰的大姐，2009年12月至今在青少年宫就职，主要负责杂务工作，她入职时间刚好在李峰进入青少年宫后。即便2019年李某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对于继续聘用李某，青少年宫既没有召开班子会讨论，也没有签订相关协议。

“虽然青少年宫不起眼，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仅10人，算上编办核定的全日制合同工，不过12人。就这么几个人中都能出现人事方面的问题，看来‘一把手’的规矩意识还不强。”对于大家挖掘出来的信息，黄组长进一步分析道，“明天小储和我一起找李峰谈谈，其他人聚焦重点，对青少年宫人事方面的材料进一步排查。”

次日，通过巡察组的谈话，青少年宫主任李峰当场承认了他与李某的亲属关系。而对于巡察组提出的违反规定对李某高薪返聘的问题，李峰则辩解道，“这个岗位很辛苦，找不到人，才一直由我大姐帮忙顶替着。”

“所以你既不开班子会，也不签返聘协议，更不公开招录，就花着单位2倍的高薪请你大姐帮忙？”

对于黄组长的一针见血，李峰哑口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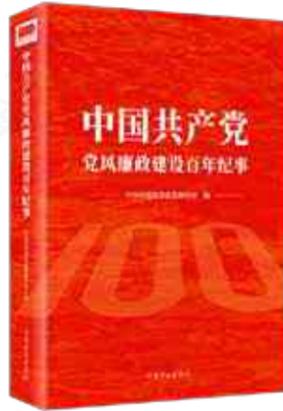
另一边，巡察组对青少年宫人事材料的全面梳理也取得了成果。2019年9月调入青少年宫的事业编制人员、文学组组长郭某是李峰的舅嫂，即李峰小舅子的老婆。据了解，当时李峰极力推荐郭某，但没有把两人的近姻亲关系如实报告。

以上两个看似不起眼的人事安排与调动，映射出单位一把手的作风和态度，也暴露出二级单位的监管盲区，很容易就成为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重灾区”。

据此，区委第一巡察组按程序将李峰作为青少年宫主要负责人，涉嫌在选人用人上程序不规范、应回避未回避的问题线索移交给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指导团区委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和处置，最终有了开头的一幕。

“对下属单位日常监管的忽视，容易滋生一把手欺下瞒上的心态，甚至助长把单位当成‘自留地’的恶劣风气，严重影响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区委第一巡察组黄组长向团区委反馈时说道，巡察就是要让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层层传导，一竿子插到底，重点发现并推动解决二级单位应发现而未发现、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让基层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无论单位如何“偏远”，组织的监督和反腐都不会缺席。●

让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 ——《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



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在领导全国人民推进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积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持不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事求是探索出一系列管党治党规律。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以下简称《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一书，采用大事记的方式，对这些规律进行了详细梳理。本书详细记录了从1921年7月至2021年6月百年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事件。用规律总结历史、思考当下、引领未来，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反腐倡廉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汇聚反腐倡廉强大合力

通观《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一书，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发挥纪委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良好局面。

比如，党的十五大确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199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落实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叙事准确、内容详尽，能迅速方便地从历史中找到借鉴，这是本书一大特点。其实，可供借鉴的不仅仅是过往所作决策部署的本身，更重要的是它们所代表的党中央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坚决态度、“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力度，以及其中包含的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和顽强的意志品质。

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廉洁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品格，坚持把反腐败斗争摆在极为重要的位置，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深化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了党的第一个纲领，明确了党员的条件标准，并对党的纪律和监督作出规定。1922年，党的二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其中专门设立了“纪律”一章，特别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此后，“纪律”“廉洁”“作风”“党的建设”等字眼，频频见诸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毛泽东曾指出，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增强党的团结与统一的重要保证，只有党和军队“加强纪律性”，才能实现“革命无不胜”。

从最初的50多名党员，到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政党，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的一条重要原因是，从成立之日起，就把管党治党摆在极为重要的位置。《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列举了不同时期我们党开展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实践探索，包括建设廉洁政府、依法惩治贪污腐败、发挥人民群众的检举和监督作用、加强廉政教育等。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

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这为从严管党治党、坚决惩治腐败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以科学辩证理念和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创新理论是管党治党的指路明灯，因此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识和改造主客观世界。从延安整风运动到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从整党、“三讲”教育、先进性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学习教育，到党的十八大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本书中记录的点点滴滴，都体现着我们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把革命理想转化为砥砺奋进、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

一百年来，我们党顺应形势变化和现实所需，正确处理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的关系，制定不同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战略。党的十八大之后，无论是“打虎”“拍蝇”“猎狐”，还是巡视巡察、“打伞破网”和加强党规国法建设、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无不体现标本兼治的重要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也是一切问题的答案。百年管党治党规律不仅告诉我们从何而来，也昭示着未来去向何方。读《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回顾党的反腐倡廉思想，对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纪法思维导论》

詹复亮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本书围绕纪法思维的基本内涵、基础原理及运行等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是纪检监察干部强化纪法思维的重要学习参考。上篇侧重基础理论，从哲学认识论、党的建设、国家治理、法治建设、纪律建设等5个方面，对纪法思维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下篇侧重运行原理，结合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对纪法思维的观念、方式、类型、程序、效率等做了详细阐释。



《数字解读中国：中国的发展坐标与发展成就》

贺耀敏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历程，其发展成就成为国内外许多人渴望破解的“世纪之谜”。本书梳理分析了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物价、消费能源、社会福利等十一个领域的最新数据，以直观的图表和简洁的文字，展示了中国的最新发展阶段，解释了经济高速发展的深层次原因。



《看世界2：百年变局下的挑战和抉择》

傅莹 著
中信出版集团

本书重点阐述了“看世界”的三个基本维度，即看世界格局、看全球化、看技术变迁，回应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诸多疑问和关切，也包含了对社会大众关心的国际问题的解答，同时用珍贵的亲历告诉读者世界是如何看我们的，有助于读者了解百年变局下的全球趋势和国际关系发展脉络。●

清風史話

编者按：杭州作为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从跨湖桥文化算起，历经八千多年的风雨沧桑，涌现出了一大批名扬海内外的清官廉吏、革命烈士、文化名流和知识精英。他们所展现的勤廉为政、爱国奉献、敢为人先、自立自强等精神，既彰于一时，更流传千载，对后人有着广泛的示范意义和借鉴作用。本期《清風史話》栏目选取的是王阳明的故事。

王阳明心学与杭州：若即若离的修行

陈广

王阳明心学是知行合一之学，杭州的山水记载了先生的心路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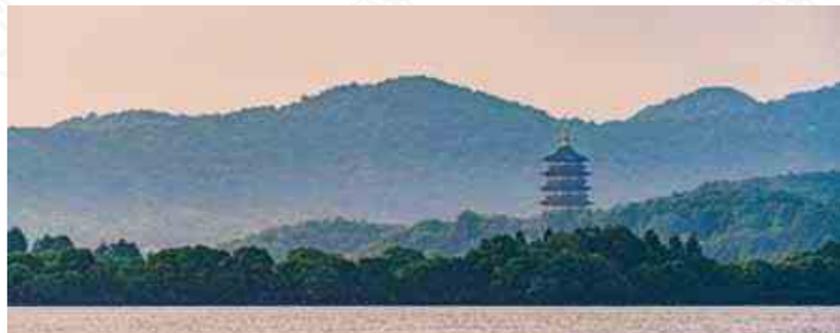
通过遗迹、历史文献和诗文，我们可以追寻先生的足迹，以儒家治学“追体认”的方法，领悟心学的内涵。

如梦如真 梦亦有情

阳明先生曾经在西湖留下很多诗文，其中“予有西湖梦”一首，竟然如禅语，牵系着先生在此地的心路历程。

予有西湖梦，西湖亦梦予。
三年成阔别，近事意何如。
况有诸贤在，他时终卜庐。
但恐吾归日，君还轩冕拘。

根据史料记载和学者研究，阳明先生在少年、中年、晚年时期总共七次到过杭州。11岁时随祖父进京，路过杭州凭吊于谦祠；21岁到杭州参加乡试中举人；31岁时在杭州留下故事：以亲情感化一位坐枯禅3年的僧人还俗的故事；36岁贬谪龙场途中路



过杭州，在胜果寺修养留下诗文；48岁时，平定宁王叛乱后，被皇帝猜疑，佞臣构陷，称病在净慈寺修养；50岁时升任南京兵部尚书，封新建伯，回家省亲路过杭州；56岁时再次来到杭州，此时的阳明回想一生，百死千难都归于平静，只牵挂心学如何传承，于是嘱托弟子将来在西湖边建设一座书院。传承心学，教化百姓。

西湖是美丽的，而对于阳明先生来说，除了少年时期，其他时候路过杭州西湖，大多忍辱负重。前途和未来，也似这微微阴雨的天气，如梦幻般不确定，带着悠悠的遗憾牵挂。

天真书院（天真精舍），位于天真山（现被人们习惯称为玉皇山）。天真山地处西湖和钱塘江之间，山势险峻，现在有一条类似鸚鵡螺曲线的盘山路上山。万历年间，皇帝下诏毁各地书院，天真书院也未能幸免。现在寻访，连残垣断壁也无迹可寻，只有一块模糊的碑刻。

汗流浹背，气喘吁吁。终于穿过树林间的石径，寻找到这里的时候，顿时泪目。书院已经湮没在深山，阳明心学和辈出的人才却深刻影响了亚洲历史文明的进程。

挫折砥砺由凡入圣

阳明先生在西湖的时光，很少有快乐，多为艰难困苦。青年时期是贬谪龙场途经杭州，背后还有锦衣卫尾随追杀；平定宁王叛乱后功高不赏，皇帝不仅一句劝慰的话都没有，身边的佞臣还不断制造事端，诬陷阳明通匪。阳明先生的弟子冀元亨也是在此时期被下监狱以至于最终蒙冤而死。

作为一个正常人，完全无动于衷是不可能的。阳明先生自己也常常在诗文中流露出无奈与遗憾之意。有些诗作还有醉酒忘忧的描述。但是，先生毕竟是自幼立下圣贤志向的人，因此，即使是在最艰难的时刻，也始终或沉默隐忍，或积极主动设法扭转危局，关注社稷苍生，往往把个人荣辱甚至生死置之度外。

净慈寺，佛教净宗永明禅师曾在此主持大局。历代高僧辈出，净宗在中唐以后曾批评禅宗部分信众流于空虚之弊病，主张修行离不开做事，促使他们也反观自省。济公活佛曾在此留下古井运木的传说。阳明先生在此作诗文一组：

《宿净寺》

其一

老屋深松覆古藤，羈栖犹记昔年曾。
棋声竹里消闲话，药裹窗前对病僧。
烟艇避人长晚出，高峰望远亦时登。
而今更是多牵系，欲似当时又不能。

其二

常苦人间不尽愁，每拼须是入山休。
若为此夜山中宿，犹自中宵煎百忧。
百战西江方底定，六飞南向尚淹留。
何人真有回天力，诸老能无取日谋？

其三

百战归来一病身，可看时事更愁人。

道人莫问行藏计，已买桃花洞里春。

其四

山僧对我笑，长见说归山。
如何十年别，依旧不曾闲？

以上四首，先回忆以往快乐时光，继而感叹，朝中有谁能改变皇帝的错误决定？并透露出归隐之意。但总体都是考虑百姓众生，而少有个人荣辱。

净慈寺修养期间，悠悠的南屏晚钟、萌萌哒松鼠居士，如梦似幻的西湖风光，伴随先生疗愈伤痕、砥砺心性。先生一生大半跌宕起伏都已经历，在不断地挫折砥砺、百死千难的危机中前行，心学进一步走向的圆满成熟。到此时期，已经完全将个人的生命和志向，与民众和国家紧紧相联。这段经历，如同先生与友人共勉、嘱托建立天真书院（精舍）一样，亦是先生“予有西湖梦，西湖亦梦予”一句最值得铭记的注脚。

若即若离无住生心

阳明先生一生波澜壮阔，在经历重大事件的时期，有时被卷入暴风眼，有时则被排挤在边缘地带。这样的处境对于普通人来说是难以承受的，但阳明先生却以此作为修身的契机，即使在诗文中也常常自然流露：

作于从龙场复出之后的一首，是先生随处自得心境的写照。

《睡起写怀》

江日照熙春睡醒，江云飞尽楚山青。
闲观物态皆生意，静悟天机入窅冥。
道在险夷随地乐，心忘鱼鸟自流行。
未须更觅羲唐事，一曲沧浪击壤听。
(备注：窅音 yao 三声)

作于杭州时期的下面这首，则表达出在大成功之后一种超然洒脱的胸襟。

襟。

《即事漫述》

茅茨松菊别多年，底事寒江尚客船？
强所不能儒作将，付之无奈数由天。
徒闻诸葛能兴汉，未必田单解误燕。
最羨渔翁闲事业，一竿明月一蓑烟。

从此诗文可以看出，阳明先生虽完成了“居于绝顶”的事功，但是他自己认为本是一介儒生，因为事出偶然，担任将领，完全没有以此自傲，甚至完全没有将此看成大的成功。被哈佛大学教授杜维明称为“儒学祭酒”的冈田武彦先生评价说，其中“至诚妙道”，值得我等后学“深思默识”。

将个人荣辱放低，时时处处以天下为念，以民生社稷为重，这种胸怀与良知，在杭州时期体现得淋漓尽致，一直到先生回到绍兴讲学时期，仍然从诗文中反映出来：

《碧霞池夜坐》

一雨秋凉入夜新，池边孤月倍精神。
潜鱼水底传心诀，栖鸟枝头说道真。
莫谓天机非嗜欲，须知万物是吾身。
无端礼乐纷纷议，谁与青天扫宿尘？

后世学者有人认为阳明心学的“四句教”颇多禅的意境。阳明先生自己则早有定论，佛道中的精华内容，自古本属于圣贤之道的一部分，儒释道本来如一起的三间房屋，而佛道侧重于自身修养，对于治平之道少有论及，儒学更强调在修身基础上齐家、治国平天下，只是后世部分儒生非要强行切割。阳明先生在杭州的种种经历，德行、事功、学问，都在如梦如真之境、若即若离之间得到升华，倒是颇有禅宗“无所住而生其心”的意境。“亦梦亦真，若即若离”，的确对后人理解和研究心学有着特别地启示。●

人言不如自悔之真

余足云

明代时，郡守南大吉曾与王阳明论学，想让王阳明指出其为政的过失。王阳明听后，并未直接给予答复，只以“良知”二字回应。数日后，南大吉告知说，自己通过观照良知、反省悔悟，发现很多为政过失，并且问王阳明，“与其犯错后去悔改，怎样才能做到提前预防呢？”王阳明回答：“人言不如自悔之真。”大吉笑谢而去。

“人言不如自悔之真”，意思是，别人说的不如自己悔悟获得的真切。王阳明实质上是告诉人们，一个人要想真正地思过、知过、改过，不能只是依赖于他人的提醒、批评与指正，还要在自家心上用功，去唤醒内心深处的“良知”。换言之，“自悔”的真正目的不仅是改正外在“事”之过，更是去除内在“心”之过，要彻底根除产生过失、过错的思想根源，以最终达到“无过”“无悔”的境界。

古人云，“悔者，善之端也，诚之复也。君子悔以迁于善，小人悔以不敢肆其恶。”对以往之“过”的自悔与反省，是改而自新的发端。“悔”的发心和动念，是对天理、大道、良知的觉悟，能产生积极向善、向上的强大力量。“悔”的过程，就是按照良知、大道、公义、原则的指引，自查其过、自思其错的过程。说到底，就是磨砺、擦掉那些攀附在心体上的污垢和过多私欲，还原本来澄明洁净的心体。

“悔悟是去病之药，然以改之为贵。”“悔”的最终目的是要改过自新，以归于正与诚。通过自悔这一心理过滤和筛选，对那些不符合天道公义，不符合大众、多数人利益，不符合社会规则、道德价值等过失过错加以纠偏改正，化既往之过为未来之正，化既往之失为今后之不失。应该说，悔与改是一个前后连续、相互统一的过程。悔是改之始，改是悔之成；悔是知，改是行。因此，真正的悔改，要做到知行合一，不可分离。如果只

悔而不改或文过饰非，久而久之，小过、小错也终会酿成大错、大恶，甚至可能会招致灾祸。正所谓“然君子之过，悔而弗改焉，又从而文焉，过将日入于恶。”

据《孟子·万章上》记载：“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说的是，商朝君主太甲执政暴虐，任意破坏汤的法度，被伊尹流放到桐宫。太甲到桐宫后，重思祖先当年创业的艰辛过程，重温祖先制定的规章制度，再对照自己所作所为，悔过不已，于是开始行仁义之道，商朝从此进入一个稳定发展时期。正因太甲痛彻心扉的悔悟，弃恶向善、由邪趋正的真心改过，才实现了他人生的净化与升华。

“自悔”作为修身养性、净化灵魂、提升境界的一剂良药，一时、一事做到可能相对容易，难在终身坚持。为此，无任何捷径可循，唯有勤奋、耐性和有恒。要有蜜蜂般的勤奋、鸡孵卵般的耐性以及愚公移山的恒心，时时以自悔之镜，观照自己内心，即使面对自修过程中出现的反复、徘徊、纠结、挫折甚至倒退，仍然坚持不懈、永不放弃。久而久之，必会达到习惯成自然的境界。晚清名臣曾国藩，坚持长期撰写日记以反省自悔，并将日记交与师友批阅，与朋友、同乡交换，以此督促自己随时纠误、改错，即便病入膏肓之时，仍在自我反省、自我悔悟。

立志而无恒，终身事难成。对党员干部来说，坚持自悔改过，就是要常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过失和缺点。同时，虚心听取他人的批评与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为实现“无过”“无悔”的人生而恒久坚持，持续奋斗。●

梅城的澄清楼

罗嘉许

清澈的新安江，细波微涟，静静地从古严州府治——梅城镇的南边流过。清江如玉镜，映照出一座飞檐翘角、朱漆粉尘的城楼，高高地耸立北岸大坝之上。这楼，朝迎旭日，暮揽晚霞，端庄瑰丽。在皓月当空之际，抑或烟霭笼罩之时，这楼又显得莽莽苍苍，茫然古意。而当日月星辰，云霞虹霓，有章无序地倒映水中，共同点缀这粼粼波光里的艳影时，城楼则一改历经沧桑的老态，洗却岁月蒙上的尘埃，画角飞檐作红袖，轻歌曼舞水中游，仿佛青春焕发，魅力尽现。

这就是梅城南门的澄清楼。

元朝末年，吏治腐败，民变时有发生。从反抗暴政而演变为群雄逐鹿的争战中，朱元璋部将李文忠攻下建德路，改称建安府，于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修筑新的严州府城，澄清楼就是那时建的。

城楼原本是军事建筑，大都筑于城门之上，也有建在城墙拐角处的角楼，是守护城池的将士瞭望敌情用的。城楼之下，门洞之外，又筑有月城，以加强防护作用。当敌人攻城时，守者度敌我情势，会故意让敌人进入月城，随即垂门关闭，将入侵者消灭于月城之中。月城形制类瓮，若逢战事，则可施以“请君入瓮”“瓮中捉鳖”之策，我想这大概是月城被称之为“瓮城”的由来吧！

昔日的澄清楼，高为两层，登上城墙，举目远眺，四望皆空，可穷千里之目。所以，在无战事的年月里，



城楼就成为观赏山水风光的绝好去处。明朝万历年间，曾任严州府同知的唐仲贤，吟有《城楼春望》诗：“吴越东南一望矚，只看当境思无涯。江横石窟涛翻雪，地近烟村径绕花。”

六百年来，澄清楼常遭水患兵燹，历朝历代，经常整修。到了民国五年（1916年）春，当时的建德县知事见严州府古城楼有倾颓之势，不但不组织修复，反下令将古城六座城楼全部拆毁。县知事要毁城楼的消息迅速传开，街坊巷弄一片哗然。城中有识之士力请保留临江的“澄清”“福运”两座古楼，并由百姓自筹资金，进行

修缮。这样，大小南门上的两座城楼，才得以保存下来。

1993年，梅城镇政府重建澄清楼。一座三层仿古城楼很快就巍然屹立于澄清门的旧址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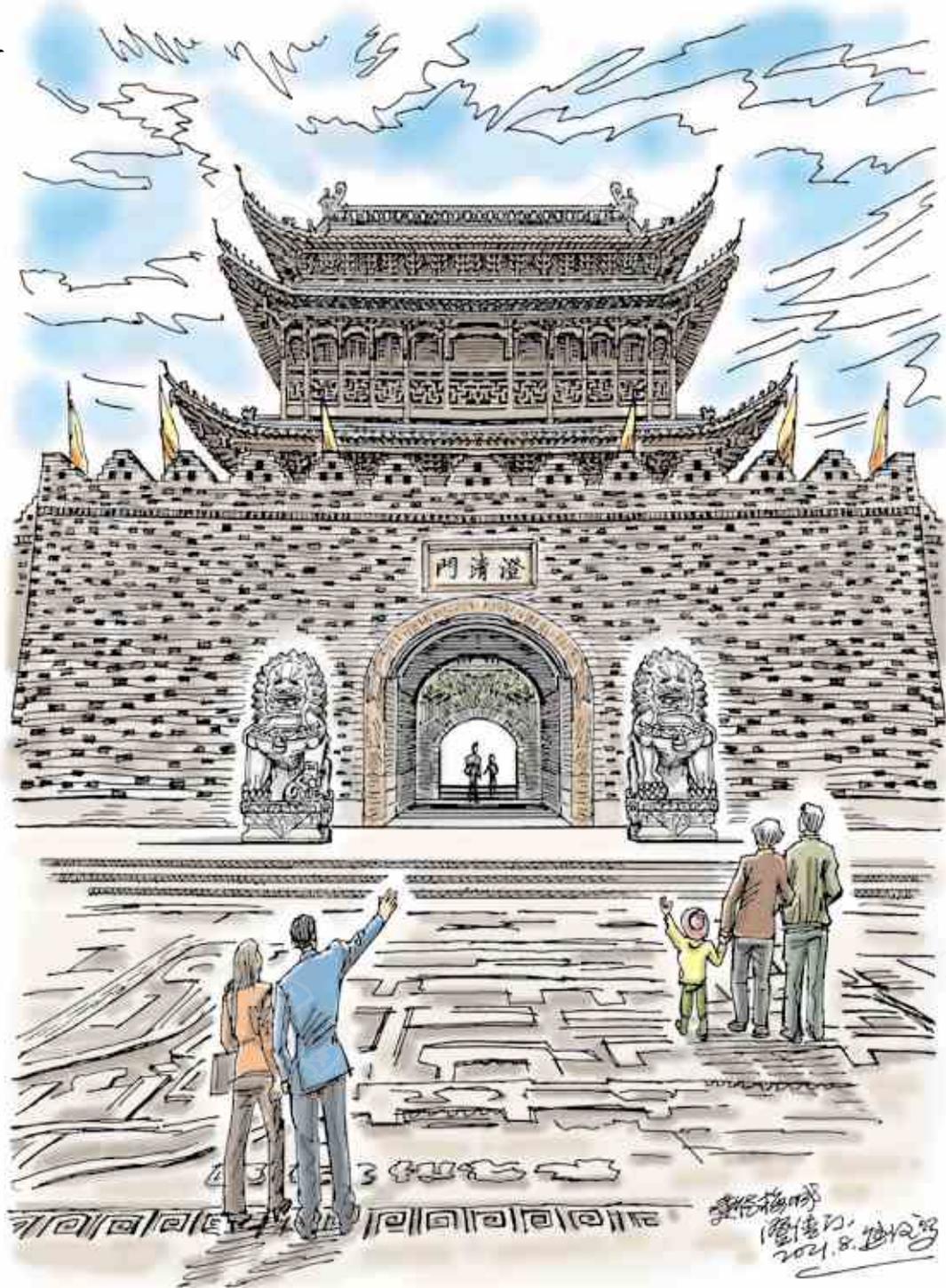
斯楼也，前临碧水，后倚龙山，连东西长桥，依南北双塔，境地甚佳。若邀朋三五，登之楼上，望波中日影，闻山间禅钟，指点艇飞，一任东啸，忘风雨之飘摇，拥晴晖之和煦……是时也，能文者必文思潮涌，喜咏者会咏啸云天。当然，再也不会有古人“一带秋声入恨长”那样的喟然叹息之句了。●

清風

写景

澄清门

速写 / 焦俊



澄清门位于建德梅城古镇，据史籍记载始建于元末明初，是一座有着六百年历史的古城门，自古以来就是百姓明辨是非的地方。近年来，澄清门已成为建德市“澄清文化”地标，作为替受到错告诬告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的场所，也是一道“监督门”“法治门”“公道门”。●